

稅務新聞 107-1107

- 一、 地價稅課徵準則須留意 以 8 月 31 日持有者為納稅人。
- 二、 對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時，應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。
- 三、 被繼承人遺有之信託利益受益權，無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免稅之適用。
- 四、 遺產稅尚未繳清，提供擔保也可先行移轉部分遺產。
- 五、 贈與土地所繳納土地增值稅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。
- 六、 107 年度營利事業決算申報適用稅率。
- 七、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未繳或短繳案件已發單開徵。
- 八、 107 年第 4 季之查定營業稅繳納期間為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7 日。
- 九、 營業人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於加收時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。
- 十、 營業人委託或受託代銷貨物開立發票說明。
- 十一、 海關下猛藥 明年落實空運進口貨物預先申報艙單制度。
- 十二、 雙 11 網購高價低報 當心了。

一、地價稅課徵準則須留意 以 8/31 持有者為納稅人

2018-11-07 22:5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／台北報導

地價稅 11 月起開徵，有民眾發現名下已無土地，竟還收到地價稅單。對此，稅務機關表示，並非作業烏龍，是因為地價稅課徵的納稅義務基準日為每年的 8 月 31 日。也就是 8 月 31 日當天，土地所登記的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是誰，就是當年度地價稅納稅義務人。

基隆稅務局官員強調，這跟持有土地的時間長短無關，即使只持有一個月，也必須負責繳納全年的地價稅。

官員進一步說明，即使買賣契約書有約定地價稅由誰負擔，或是按持有月份比例計算，都屬於買賣雙方私權行為，無法要求稽徵機關據此變更納稅義務人，或是按比例分開計算。

稅務局提醒民眾，為了避免日後爭議，買賣房屋時，最好在契約書中明確計算出雙方持有時間比例，並由當年度的納稅義務人負責預收另一方應繳的地價稅款，以免其中一方不認帳，徒增困擾。

【2018/11/0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對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時，應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

臺南市陳先生來電詢問：今(107)年9月底收到綜合所得稅之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，惟對核定之補徵稅額不服，欲申請復查，應於何時以前提出？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於規定期間內，申請復查；如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提出；如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君105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應補稅額8,000元，繳納期間自107年10月8日起至107年10月17日止，甲君如不服，則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，即107年11月16日前向核發稅單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申請復查日期係以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為準，如以郵寄申請者，得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。民眾務必注意申請復查期間規定，以免遲誤法定救濟期間，影響行政救濟權益；如尚有稅務疑義，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，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，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二科陳股長 06-2298100

更新日期：107-11-07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三、被繼承人遺有之信託利益受益權，無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免稅之適用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，被繼承人遺有之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或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得分別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自遺產總額中扣除，免徵遺產稅，後者並自被繼承人死亡日起列管 5 年，承受之繼承人不得再移轉所有權或未作農業使用。

但被繼承人生前如果以該 2 項土地為信託財產辦理自益信託，受益人即為本人，其死亡時所遺留者並非土地，而係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，故無免徵遺產稅規定之適用。民眾如有任何問題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，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葉雅惠

電話：04-7274325 轉 117

更新日期：107-11-07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四、遺產稅尚未繳清，提供擔保也可先行移轉部分遺產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因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，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向國稅局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。

該局說明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，遺產稅未繳清前，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。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繳清遺產稅應納稅額前，如有必要先行移轉部分遺產(如不動產或車輛)者，得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擔保品，並經國稅局查證屬實，對將來核定之遺產稅款之徵起無影響時，即可先行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。

該局舉例，被繼承人 A 君之遺產稅應納稅額核定為 500 萬元，繳納期限至 108 年 1 月 10 日止，因建商有意收購 A 君遺產中之甲土地(核定價額為 1,200 萬元)，繼承人 B 君想先出售該土地，再以出售土地收取價款繳納遺產稅。此時 B 君可提供相當於 500 萬元之擔保品予國稅局，如銀行存款單，或其他易於變價或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，以申請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，即可辦理甲土地之繼承登記，並移轉所有權予建商。

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，遺產稅之繳納期限並不因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而展延，故仍應於期限內繳清，避免逾期未繳遭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並移送行政執行。

(聯絡人：徵收科李股長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2006)

更新日期：107-11-07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五、贈與土地所繳納土地增值稅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

臺南林小姐詢問：將自己名下土地贈與給子女，而由子女所繳納的土地增值稅，可否扣抵贈與稅？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土地因為贈與移轉所發生的土地增值稅，依法應由受贈人繳納，而實際上也確是受贈人自行繳納的話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，可以自贈與總額中扣除後計課贈與稅。

該局又進一步說明，但如果該筆土地增值稅，是由贈與人出資代為繳納的話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該代繳稅費應以贈與論，必須併入贈與總額中計算，不過該稅費還是可以自贈與總額中扣除。

舉例說明，甲君將公告土地現值 1,000 萬元的土地贈與子女，由子女繳納 200 萬元土地增值稅，則甲君可自贈與總額 1,000 萬元內扣除土地增值稅 200 萬元，再扣除每年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後，贈與稅額為 58 萬元〔(1,000 萬元－200 萬元－220 萬元)×10%〕。但如果土地增值稅 200 萬元是由甲君代為繳納，則贈與總額為 1,200 萬元(1,000 萬元+200 萬元)，扣除土地增值稅 200 萬元及每年贈與免稅額 220 萬元後，贈與稅額為 78 萬元〔(1,200 萬元－200 萬元－220 萬元)×10%〕。

國稅局貼心提醒，如還有任何稅務問題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-321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綜合規劃科楊審核員 06-2223111 分機 8056

更新日期：107-11-07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六、107 年度營利事業決算申報適用稅率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，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經總統於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 107 年度起由 17%調高至 20%，但課稅所得額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，其所得稅稅率分 3 年調整，107 年度稅率為 18%、108 年度稅率為 19%，109 年度及以後年度按 20%稅率課徵。

該分局進一步提醒，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、廢止、合併或轉讓情事，於辦理 107 年度決、清算申報時，其決算申報之「解散、廢止、合併或轉讓之日」或清算申報之「清算結束之日」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6 日期間者，其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額，依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(12 萬元)及稅率(17%)計算應納稅額。

舉例說明，假設 A 公司清算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 日，清算課稅所得為 1,000,000 元，應納稅額即為 170,000 元【因清算結束之日為 107 年 2 月 2 日，適用修訂前稅率 17%； $1,000,000 \text{ 元} \times 17\% \text{ (稅率)} = 170,000 \text{ 元}$ 】；承前例，若清算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至 107 年 6 月 5 日，其應納稅額則為 200,000 元【因清算結束之日為 107 年 6 月 5 日，課稅所得超過 50 萬元，適用修訂後稅率 20%； $1,000,000 \text{ 元} \times 20\% \text{ (稅率)} = 200,000 \text{ 元}$ 】

該分局呼籲，公司辦理 107 年度決、清算申報，應按「解散、廢止、合併或轉讓之日」及「清算結束之日」是否落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6 日期間，據以判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，並請如期申報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，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郁升

電話：04-7274325 轉 103

更新日期：107-11-07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七、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未繳或短繳案件已發單開徵

今年 9 月未依規定繳納或短繳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的營利事業要注意了！國稅局已在日前寄出核定暫繳稅額繳款書，收到後請儘速在繳納期限內繳納，以免逾期而須多繳滯納金及滯納利息。

南區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應在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自行繳納當年度暫繳稅額，否則迄 10 月底止仍未自行補繳者，國稅局會按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 1/2 計算核定其暫繳稅額，或就暫繳短繳稅額部分予以核定，並加計 1 個月利息發單開徵。

據該局統計，107 年度轄區內營利事業未辦理暫繳及短繳案件計 2,857 件，補徵稅額新臺幣 3 億 8,600 萬餘元，該局已於日前寄發核定暫繳稅額繳款書給營利事業，繳納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，請營利事業接獲繳款書後，務必在繳納期限前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（郵局不代收），或利用晶片金融卡、自動櫃員機繳稅，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。

國稅局進一步提醒營利事業，應繳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，也可持現金到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及來來（OK）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。如有任何疑義，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0321 或洽轄屬分局、稽徵所，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徵收科趙股長 06-2298064

更新日期：107-11-07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八、107 年第 4 季之查定營業稅繳納期間為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7 日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0 條規定按季開徵 107 年第 4 季之查定課徵營業稅案件，原繳納期間為 108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月 10 日，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，改訂為同年月 18 日至同年月 27 日，請營業人依限繳納。

該所指出，目前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款繳稅方式，有以現金或支票親赴金融機構臨櫃繳納、辦理存款帳戶長期約定轉帳、使用自動櫃員機(ATM)、信用卡繳稅或以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納稅及 2 萬元以下稅款可赴便利商店繳納等 6 種繳稅方式，營業人可自行選擇最便利之方式繳納稅款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，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

聯絡電話 (04) 22612821 轉 314

更新日期：107-11-07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九、營業人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於加收時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營業人因買受人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及違約金屬銷售額之範圍，應於加收利息及違約金時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。

該局說明，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，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，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。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因買受人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屬上開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範圍，應於加收利息及違約金時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營業人 107 年 1 月 1 日出租房屋與乙，租賃契約約定租期 1 年，每月 1 日給付租金 100,000 元，如遲延給付即按年利率 2% 加收延遲利息，提前解約者應另加收 1 個月解約金。乙於 107 年 5 月 1 日即無法依約支付租金，爰於同年 6 月 1 日向甲營業人提出解除租賃契約，並支付所積欠 1 個月租金 100,000 元、延遲利息 166 元(100,000 元 \times 2% \div 12)及違約金 100,000 元，則甲營業人應就收到上開款項 200,166 元(積欠租金 100,000 元+延遲利息 166 元+違約金 100,000 元)全數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。

該局提醒，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，以免因漏未開立而補稅受罰。

(聯絡人：法務一科林審核員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1818)

更新日期：107-11-07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十、營業人委託或受託代銷貨物開立發票說明

營業人委託另一家營業人代為銷售貨物，雙方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？

南區國稅局表示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營業人委託代銷貨物，應於送貨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，並註明「委託代銷」字樣，交付受託代銷之營業人，作為進項憑證。受託代銷之營業人，應於銷售該項貨物時，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，並註明「受託代銷」字樣，交付買受人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受託代銷之營業人，應依合約規定結帳期限，按銷售貨物應收手續費或佣金開立統一發票及結帳單，載明銷售貨物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、日期及開立統一發票號碼，一併交付委託人，其結帳期間不得超過 2 個月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公司委託乙公司代銷 A 商品 500 個，雙方簽訂委託銷售合約，每個售價 200 元，按月結算並另按每個 10 元計收手續費。甲公司送貨至乙公司時，應依約定售價開立含稅總價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,000 元並註明「委託代銷」字樣之統一發票，交付乙公司；乙公司銷售 A 商品 5 個予消費者丙時，應依約定售價開立含稅總價 1,000 元並註明「受託代銷」字樣之統一發票予消費者。當月結算時，假設乙公司總計代銷 A 商品 300 個，依約定甲公司應支付每個商品 10 元之手續費予乙公司，乙公司依合約應按當月銷售貨物應收手續費 3,000 元開立統一發票及結帳單，載明銷售貨物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、日期及開立統一發票號碼，一併交付甲公司。

該局提醒營業人，委託或受託他人代銷貨物時，應依前揭規定辦理，以免短漏開立統一發票，遭查獲受罰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四科黃股長 06-2298050

更新日期：107-11-07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十一、海關下猛藥 明年落實空運進口貨物預先申報艙單制度

2018-11-07 20:49 聯合報系攝影中心 記者陳嘉寧／即時報導

104年修訂的「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」及「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」，規定空運進口貨物艙單應預先申報，推動3年多來業者阻力大。關務署台北關決定下猛藥，從明年1月起落實執法，循序給予不遵守的業者警告、罰鍰、停權等處罰，落實法令規範，同時保障守法業者的權益。

台北關指出，從美國發生「911恐怖攻擊事件」後，各國都加強邊境管制措施。我國空運進口貨物部分，採取艙單預先申報制度，規定業者在航機降落前要向海關申報載貨明細（俗稱的艙單），讓海關有充裕的時間清查過濾資料，分析並查緝潛在的風險，確保國境線的安全。

台北關表示，依據規範，空運進口貨物航機飛行時間大於4小時的航班，應該在班機抵達桃園機場前2小時完成申報。飛行時間小於或等於4小時的航班，應在航機降落桃園機場前完成申報，夜間或假日另有寬限期。

實際執行時發現，一般空運進口貨物申報率高達98%，空運快遞進口貨物的申報率僅45%左右，其中4家國際知名的快遞業者申報率接近100%，僅少數零星個別狀況會有延後申報情形，其他快遞業者的申報數低落。

據側面了解，國際快遞業者申報率高的原因，主要是貨物資訊完整，依照原有資訊轉報海關就完成手續。但是部分業者載運的貨物可能有通關上疑慮，艙單資料必須「加工」後才能出手申報，加上人力不足，無法在有限的時間內更改有疑慮的品項資料，造成申報數字低落。

台北關表示，為了推動並落實艙單預先申報制度，已經召集座談會、說明會與業者溝通，並採取輔導緩衝期、落實執法期等多管齊下的做法。輔導緩衝期從11月1日至30日，輔導業者在航機降落後2小時內完成艙單申報，12月1日至31日則縮短至航機降落後1小時完成艙單申報。

台北關強調，明年1月起對於沒有依規定提前申報艙單的業者，將循序加大執法力道，先依法給予警告處分，並限期改正。警告達到3次，依法處以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，處罰3次仍舊沒有改正，停止申報貨物艙單的業務。呼籲業者配合執法，加速倉棧作業及貨物通關速度。

【2018/11/0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十二、雙 11 網購高價低報 當心了

2018-11-07 22:51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／台北報導

已成為年度消費旺季代表的「雙 11」光棍節即將到來，各大電商平台卯足全勁展開促銷，衝刺網購業績。此情況引起財政部關注，關務署預估網購將爆量，11 月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件數上看 500 萬件，將創單月新高。為此，關務署副署長彭英偉表示，將特別加強查緝高價低報、化整為零等違規樣態，防堵逃漏稅。

據統計，去年 11 月份，自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進口的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（即完稅價格 5 萬元以下低價貨物）件數，高達 326 萬 9,938 件，較同年 10 月份增加 58 萬餘件，增幅 21.93%，總進口金額增加 4 億 8,773 萬餘元，增幅 23.6%，顯見雙 11 光棍購物節確實帶動消費熱潮。

雙11購物節課稅注意事項

| 項目 | 說明 |
|--------|--|
| 主要稽查對象 | 預估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件數上看500萬件 |
| 稅務查核重點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特別加強查緝高價低報、化整為零、逃避簽審等違規樣態 ●加強對仿冒品、危安物品等管制物品的查緝 |
| 主要稽查時間 | 11月中旬促銷活動結束、廠商開始出貨後的網購進口貨物量高峰期 |
| 涉及單位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進口稽查：關務署、海關 ●跨境稅務：賦稅署、五區國稅局 |
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

蘇秀慧／製表

經濟日報／提供

去年 11 月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件數是 375 萬 5,263 件，完稅價格為 36 億 5,649 萬 1,754 元。

快遞貨物主要貨物品項，據統計主要為衣飾、鞋類、首飾及手機配件（傳輸線、手機殼）等，其中被要求補稅件數 1 萬 1,480 件，年增 64.4%；補稅金額 919 萬 9,766 元，年增 64.7%。

彭英偉指出，今年雙 11 在各大跨境電商平台激烈競爭與祭出優惠促銷下，11 月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件數可望突破 500 萬件，再創單月新高；預估自 11 月

中旬促銷活動結束、廠商開始出貨後，網購進口貨物量將進入高峰期。

彭英偉表示，為防杜不肖業者逃漏稅捐、規避管制違規情形，海關將加強對仿冒品、危安物品等管制物品的查緝工作，以確保稅收，並且避免非法商品流入市面。

關務署表示，因應雙 11 購物節來臨，台北關也將配合機動調派人力，運用風險管理機制，加強查核高價低報、化整為零及逃避簽審等違規事項，並與賦稅署及各區國稅局合作，進行跨境交易查稅行動。

彭英偉說，一年一度的淘寶「雙 11」光棍節將屆，但這個節日已不是淘寶網專屬節日，各大電商平台都會在此一時刻，擴大規模辦理促銷，衝高網購業績，帶動跨境網購熱潮。

【2018/11/0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